

Nº 20152383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6]0075号

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康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康政〔2016〕82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6〕A62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4.7907 公顷(含耕地 1.93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康平新城顺山社区旱地 1.9332 公顷、农村道路 0.0635 公顷、坑塘水面 0.0394 公顷、河流水面 0.152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2.1888 公顷，使用卧龙湖生态区管理局农村道路 0.3223 公顷、坑塘水面 1.6018 公顷、沟渠 0.8305 公顷、河流水面 0.1527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2.9073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5.0961 公顷，作为你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抄送：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6 日印发